

及個別化教學之立法意旨。

提案人：楊玉欣	鄭汝芬	李貴敏	陳碧涵	陳鎮湘
邱文彥	劉建國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蘇清泉	張嘉郡	蔣乃辛
林郁方	吳育昇	曾巨威	林鴻池	廖正井
盧嘉辰	詹凱臣	羅明才	紀國棟	陳雪生
賴振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委員啟臣等 17 人，有鑑於我國近年來願意就醫的精神疾患者日漸增多；惟就醫類型多半是憂鬱症或躁鬱症患者，若僅檢視思覺失調症（Schizophrenia，原稱精神分裂症）之人數，其就醫率尚有加強空間。研究顯示民眾對於精神疾病名稱的錯誤認知，是造成精神疾患回診率低、及中斷治療比例高的主因，政府應設法解決，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一、全面將我國原稱之「精神分裂症」正名為「思覺失調症」，以較溫和的「失調」取代「分裂」一詞；二、從教育著手，研擬將更正後的名稱「思覺失調症」，納入國中小教科書，以期從小導正民眾對於該症之錯誤認知；三、針對如何提高民眾對於各類精神疾病的衛教知識，研擬各類適當的辦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盧秀燕、江啟臣等 17 人，有鑑於我國近年來願意就醫的精神疾患者日漸增多；惟就醫類型多半是憂鬱症或躁鬱症患者，若僅檢視思覺失調症（Schizophrenia，原稱精神分裂症）之人數，其就醫率尚有加強空間。研究顯示民眾對於精神疾病名稱的錯誤認知，是造成精神疾患回診率低、及中斷治療比例高的主因；日本在更名後病患的就醫率與家屬支持度顯著提升，讓更多病患能敞開心胸接受治療。國內長期對於該症之「汙名化」，使精神康復者難以回歸正常生活，除了不利其康復，更進而衍生社會問題，政府應設法解決之！爰為保障我國廣大飽受思覺失調症所苦之族群權益，能不受他人歧視，並增加其參與治療意願，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一、全面將我國原稱之「精神分裂症」正名為「思覺失調症」，以較溫和的「失調」取代「分裂」一詞；二、從教育著手，研擬將更正後的名稱「思覺失調症」，納入國中小教科書，以期從小導正民眾對於該症之錯誤認知；三、針對如何提高民眾對於各類精神疾病的衛教知識，研擬各類適當的辦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健保署統計，台灣近十年內確診的精神疾患數從七點五萬人上升至十二萬人，顯示願意就醫的精神疾患者日漸增多；惟就醫類型多半是憂鬱症或躁鬱症患者，若是因腦中多巴胺、血清素等化學物質分泌失調所引發的思覺失調症（原稱精神分裂症，英文名稱：Schizophrenia），其就醫率尚有加強空間。台灣精神醫學會理事長周煌智表示，由長期臨床經驗發現及國外

文獻發現，精神康復者往往因為對疾病的錯誤認知，造成一年後的回診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而日本研究亦認為精神疾患回診率低、中斷治療比例高，係源自於民眾對精神疾病名稱的誤解。台灣精神醫學會及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長期致力於將我國原稱「精神分裂症」之疾病正名為思覺失調症，以期導正國內民眾認知，並提升患者治療意願。

二、檢視康復之友聯盟近期之調查報告顯示，六成以上的精神康復者因擔心他人異樣眼光、不希望被貼標籤，及擔心生活受影響等等而不願病情讓他人得知。蓋精神康復者除了要與病魔對抗，尚須面對被汙名化的傷害，甚至可能因此不願接受協助，使病情惡化。為了改變民眾對於精神分裂症的不當認知，日本早在西元 2002 年便將精神分裂症更名為「統合失調症」，韓國也在西元 2012 年將精神分裂症更名為「調弦症」。台灣康復之友聯盟理事長黃敏偉指出，日本更名後病患的就醫率與家屬支持度顯著提升，兩年內的就醫率增加四成，讓更多病患能敞開心胸接受治療，以上種種均突顯正名運動之必要性。

三、研究指出思覺失調症盛行率約為百分之一，據此推估，國內約有二十三萬人飽受該症所苦！民眾對於思覺失調症的錯誤認知，使精神康復者難以融入社會及回歸正常生活，除了不利其康復，更進而衍生社會問題，政府應設法解決之！爰為保障我國廣大飽受思覺失調症所苦之族群權益，能不受他人歧視，並增加其參與治療意願，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一、全面將我國原稱之「精神分裂症」正名為「思覺失調症」，以較溫和的「失調」取代「分裂」一詞；二、從教育著手，研擬將更正後的名稱「思覺失調症」，納入國中小教科書，以期從小導正民眾對於該症之錯誤認知；三、針對如何提高民眾對於各類精神疾病的衛教知識，研擬各類適當的辦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盧秀燕 江啟臣

連署人：張嘉郡 蔣乃辛 蘇清泉 江惠貞 吳育昇

蔡正元 紀國棟 陳鎮湘 孔文吉 邱文彥

廖正井 楊玉欣 簡東明 呂學樟 羅淑蕾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楊委員玉欣、李委員貴敏、羅委員明才等，有鑑於近日來知名連鎖商號以及地區型商店販售過期生鮮食品頻傳，民眾即便仔細檢查包裝盒上的品項與效期是否符合規定，仍存在將過期食物購入帶回家烹煮的風險，造成全家身心健康危害，為確保國人消費及健康，除建請行政院應積極督促各級政府加強查緝商號是否有違規重新包裝過期品再次販售外，更應嚴格規定生鮮包裝上以易碎紙乘載必要資訊，包括生產履歷的 QR 碼，讓消費者使用照相手機掃瞄包裝盒上的 QR 條碼之後，就能立即連至條碼所在的產品網頁，為消費者提供該商品的生產及有效食用期限等資訊，便利消費者核對實品上的貼條內容是否吻合，以確保生鮮品的品質，重拾國人消費信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楊玉欣、李貴敏等 16 人，有鑑於近日來知名連鎖商號以及地區型商店販售過期